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文件

仑政〔2024〕53号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

各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,
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:

近年来,在我区建设“平安北仑”工作中涌现出了一大批
见义勇为先进人物,他们为保护国家、集体利益和他人的人身、
财产安全,不顾个人安危,正义凛然,挺身而出,积极参与各
类救援,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,以实际行动展示了中华
民族见义勇为、临危不惧、匡扶正义的传统美德。

为进一步弘扬见义勇为高尚品德,营造正气充盈的良好风
尚,根据《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》《宁波市北
仑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》规定,区人民政府决
定:给王良辉同志记个人三等功,颁发荣誉证书,发放奖金;

给张宏勋、周福元、吴小强、邹方来、王安杰、乐开远、陆兴国、刘开栋、李昌华 9 位同志嘉奖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发放奖金。

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，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，建设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要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，认真学习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的事迹，学习他们舍生忘死、不怕牺牲，在危难时刻挺身而出的高尚品德；学习他们匡扶正义、舍己为人，勇担社会责任的可贵品质。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心社会治安、积极维护社会稳定的良好氛围，为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，打造平安幸福北仑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，以实际行动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高能门户。

附件：2024 年上半年度北仑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名单



附件：

2024 年上半年度北仑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名单 (共 10 人)

一、记个人三等功名单 (共 1 人)

王良辉 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员工

二、嘉奖名单 (共 9 人)

张宏勋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员工

周福元 宁波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

吴小强 宁波鼎豪模具有限公司员工

邹方来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

王安杰 宁波兴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员工

乐开远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员工

陆兴国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青林村村民

刘开栋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新碶派出所辅警

李昌华 宁波市北仑润铭模塑有限公司员工

抄送：监察委，法院、检察院，区委各部门，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人武部，各群团。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10日印发
